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华云路（青洋北路-华阳南路）电力管沟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云路（青洋北路-华阳南路）电力管沟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恒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49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54.7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恒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06.14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